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炯賢

　　梁＊＊

　　梁＊＊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「被告梁炯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23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1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7月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就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5年6月25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16萬8232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萬40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，顯然低於原告欲請求撤銷如附表二所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410元，尚應補繳7280元。

二、提出附表二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05年1

月起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「梁榮義（即被告梁炯賢之父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若係設籍彰化，於57年10月13日前死亡者，應向臺中地方法院查詢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；57年10月14日以後死亡者，則向彰化地方法院查詢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；惟於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＋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

五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梁＊＊、梁＊＊之姓名，及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3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萬8232元	1	利息	16萬8232元	94年6月7日	115年6月25日	(21+19/365)	13.114%	46萬4449.26元
	2	違約金	16萬8232元	94年7月8日	95年1月7日	(184/365)	1.3114%	1112.16元
	3	違約金	16萬8232元	95年1月8日	115年6月25日	(20+169/365)	2.6228%	9萬290.77元
	小計							55萬5852.19元
合計								72萬4084元

附表二：

土地					
編號	坐落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

（續上頁）

1	彰化縣	鹿港鎮	景福段	710	全部
2	彰化縣	鹿港鎮	景福段	711	全部
3	彰化縣	鹿港鎮	景福段	712	全部
4	彰化縣	鹿港鎮	景福段	715	全部